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前次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針對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實驗案適度簡化其管理機制，本要點針對其無線電臺審驗機制配合修正；另因應無線電頻率使用往高頻段發展之趨勢，及無線電設備與無線電頻率使用更趨多樣性，電臺審驗實務上應與時俱進，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無線電設備及無線電頻率使用更趨多樣性，審驗實務上應與時俱進，爰發射頻率增訂適用頻率起訖範圍之審驗標準及紀錄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第三點第二款第五目、附件一、附件二)
- 二、 因應無線電頻率使用往高頻段發展之趨勢，且高頻段之電波傳輸距離遠低於低頻段之電波傳輸距離，爰明定僅發射頻率低於八吉赫(8 GHz)者，其二次諧波功率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七目)
- 三、 因應無線電頻率使用往高頻段發展之趨勢，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針對電波功率密度值之規定，爰修正最大電波功率密度值之審驗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八目、附件一之一)
- 四、 配合審驗方式增訂書面審驗，爰增訂「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及行動無線電臺應審驗項目、審驗標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自評及審驗紀錄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自評及審驗紀錄表」，以資適用。(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附件五、附件六)
- 五、 審驗方式增訂書面審驗之適用條件，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款)